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272號

原告 林金燕

訴訟代理人 陳慶輝

被告 黃世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曾蘭香、康綺珍夥同被告詐欺原告，先由曾蘭香向原告謊稱高雄凹子底有塊土地被法院假扣押，急需資金解除假扣押，嗣解除假扣押後便有新臺幣（下同）28億元進帳，屆時可回饋2倍金額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借款，並依康綺珍之指示，分別於民國107年8月1日、同年8月30日及10月1日，各匯款2萬元、4萬元、4萬元，合計10萬元，至被告名下中華郵政烏日明道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致原告受有10萬元之損害，嗣曾蘭香、康綺珍及被告均避不見面，原告始悉受騙，而被告提供人頭帳戶無端獲得贓款，顯然侵害應歸屬於被害人即原告之財產權益。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侵益型）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3年起至108年4、5月止，擔任康綺珍的司機，康綺珍於000年0月間因自己的帳戶被凍結無法使用，故以珠寶買賣要轉帳為由向被告商借系爭帳戶，被告就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存簿、印章及網銀帳號密碼全部都給康綺珍使用；被告不認識原告，否認與康綺珍一起詐欺原告，系爭

01 帳戶都是康綺珍在使用，錢不是被告拿的，伊沒有不當得利
02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法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其分別於107年8月1日、同年8月30日及10月1日，
05 各匯款2萬元、4萬元、4萬元，合計1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
06 戶內等情，業據其提出郵局匯款申請書及收執聯為證（調字
07 卷第17-21頁），並有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調字
08 卷第29-41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10 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
11 在者，亦同。惟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
12 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13 民法第18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
14 人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原則上應由受損人就不當得利請求
15 權成立要件中「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對於不存在之權利而
16 為給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至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
17 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
18 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
19 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
20 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
21 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
22 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
23 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
24 分配之原則。

25 (三)原告主張其係遭曾蘭香與康綺珍詐欺，始將10萬元匯入系爭
26 帳戶，被告並無保有10萬元之法律上原因，被告與曾蘭香、
27 康綺珍為同夥，應對原告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然為被告
28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又原告主張本件屬權益侵害型不當
29 得利，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舉證被告受有利益且該利益係
30 因被告或第三人「侵害行為」而取得。經查：

31 1.原告主張被告、曾蘭香、康綺珍共同詐欺原告等情，並未提

01 出證據以實其說，本院自難遽信為真；且原告對被告提出詐
02 欺、洗錢等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
03 署）以109年度偵字第6196、11617、25531號對被告為不起
04 訴處分（調字卷第81-87頁），原告聲請再議後，由臺灣高
05 等檢察署就被告之部分發回續行偵查，嗣臺北地檢署以109
06 年度偵續字第519號，再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調字卷第93
07 至103頁），是難認本件被告、曾蘭香、康綺珍有何詐欺、
08 洗錢等不法侵害原告之行為。

09 2.又依被告所述，伊固有交付系爭帳戶予康綺珍使用，惟康綺
10 珍為被告之老闆，並非陌生人而具有一定之信賴關係，且康
11 綺珍是以珠寶買賣為由向被告商借系爭帳戶，並非可疑之原
12 因，而本件被告交付系爭帳戶是在103年間，是時詐欺集
13 團、人頭帳戶尚未如現在這般猖獗，政府亦尚未廣為宣導金
14 融帳戶不得任意出借予他人使用，於此客觀情境下難認被告
15 可預見康綺珍會將系爭帳戶用於詐欺、洗錢之不法用途（況
16 原告主張曾蘭香、康綺珍對其施以詐術乙節，無法舉證，已
17 如前述），則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行為亦難謂對原告構成侵
18 害。況原告匯入前述款項後，均於同日旋遭提領一空，有系
19 爭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調字卷第29-41頁），則系爭
20 帳戶於原告款項匯入、匯出期間，當係處於康綺珍支配管領
21 下，並由康綺珍取得款項，亦可認定，故被告抗辯伊未取得
22 10萬元之利益、伊不知帳戶內之金錢不具備法律上原因（即
23 原告主張此為詐欺之贓款）等語，應屬可採。

24 3.從而，因原告無法舉證被告有何侵害行為致原告受有10萬元
25 之損害，被告並因此保有10萬元之利益，是原告主張依不當
26 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0萬元，應屬無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28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1 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陳永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陳玉芬